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1人,董事邢晓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范先国先生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本次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特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2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6,231.0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二)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原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1-11月累计发生金额	2018实际发生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1.73	573.11	1,220.77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16.37	187.26	143.99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84.96	334.92	401.28	
	小计		1,873.06	1,095.29	1,766.04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	302.77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	36.33	
	小计		—	—	339.10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152.50	152.50	152.50	203.93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141.61	141.61	141.61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	—	11.02
	小计		294.11	294.11	294.11	214.9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脱盐水、电、五金配件等	6,419.36	5,573.98	5,202.03	4,928.96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脱盐水等	6.53	7.98	7.32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水等	81.14	92.00	82.98	80.15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钛白粉、氯氧化锆、二氧化锆、水、蒸汽等	884.96	860.00	842.44	803.48
	小计		7,391.99	6,533.96	6,134.76	5,812.5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服务、委托加工硫酸、设备加工及修理等	2,371.92	2,136.28	1,606.29	2,406.95
	小计		2,371.92	2,136.28	1,606.29	2,406.9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代销、仓储、运输服务等	5,786.01	5,707.78	4,282.96	6,452.59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等	198.25	97.00	81.49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委托加工石灰等	3,529.08	4,039.54	3,223.11	3,385.67
	小计		9,513.34	9,844.32	7,587.56	9,838.27
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渣场、仓库、停车场等租赁	3,787.54	3,781.97	3,479.22	3,630.16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服务、承租土地使用权	23.21	23.21	21.28	23.21
	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54.00	54.00	49.50	54.00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	602.25	605.91	556.41	580.50
	小计		4,467.00	4,465.09	4,106.40	4,287.87
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磺酸硫铁设备及房屋、天然气设备等	222.65	222.65	204.09	218.26
	小计		222.65	222.65	204.09	218.26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7.02	97.02	88.93	97.02
	小计		97.02	97.02	88.93	97.02
合计			26,231.09	25,312.42	21,117.44	24,981.05

备注:表中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2019 年度1-11月累计发生金额	2018实际发生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1.73	603.00	573.11	1,220.77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16.37	226.00	187.26	143.99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84.96	890.00	334.92	401.28	
	小计		1,873.06	1,719.00	1,095.29	1,766.04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	—	302.77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	—	36.33	
	小计		—	–	—	339.10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152.50	152.50	152.50	203.93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141.61	141.61	141.61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	–	11.02	
	小计		294.11	294.11	294.11	214.9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脱盐水、电、五金配件等	6,419.36	5,573.98	5,202.03	4,928.96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脱盐水等	6.53	7.98	7.32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水等	81.14	92.00	82.98	80.15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钛白粉、氯氧化锆、二氧化锆、水、蒸汽等	884.96	860.00	842.44	803.48	
	小计		7,391.99	6,533.96	6,134.76	5,812.5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服务、委托加工硫酸、设备加工及修理等	2,371.92	2,136.28	1,606.29	2,406.95	
	小计		2,371.92	2,136.28	1,606.29	2,406.9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代销、仓储、运输服务、委托加工硫酸等	5,786.01	5,707.78	4,282.96	6,452.59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等	198.25	97.00	81.49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委托加工石灰等	3,529.08	4,039.54	3,223.11	3,385.67	
	小计		9,513.34	9,844.32	7,587.56	9,838.27	
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渣场、仓库、停车场等租赁	3,787.54	3,781.97	3,479.22	3,630.16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服务、承租土地使用权	23.21	23.21	21.28	23.21	
	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区租赁	54.00	54.00	49.50	54.00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	602.25	605.91	556.41	580.50	
	小计		4,467.00	4,465.09	4,106.40	4,287.87	
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磺酸硫铁设备及房屋、天然气设备等	222.65	222.65	204.09	218.26	
	小计		222.65	222.65	204.09	218.26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7.02	97.02	88.93	97.02	
	小计		97.02	97.02	88.93	97.02	
合计			26,231.09	25,312.42	21,117.44	24,981.05	

备注:表中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766229298B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维纳科技总资产为8,776.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309.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014.6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51.95万元人民币。

2.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49611153A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磷矿地下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氨(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硫酸(60万吨/年)、磷酸(120万吨/年)(硫酸、磷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4日)及销售本公司产品;危险货物运输(8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盐、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售电;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蟒磷化工总资产241,376.73万元,净资产111,508.26万元;营业收入228,147.69万元,净利润23,419.32万元。

3.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14633Q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顺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磷矿开采;制灰用石灰岩开采(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蟒磷制品总资产29,112.78万元,净资产10,514.33万元;营业收入29.10万元,净利润-1,258.73万元。

4.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磷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735211095O

住所:南漳县城关便河路1号付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洪成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磷酸氢钙(饲料级、肥料级)、硫酸(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普钙、复合肥、石灰、塑料纺织袋的生产和销售;磷矿开采和销售;石灰石矿开采、加工与销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采购(仅限自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漳磷制品总资产99,659.60万元,净资产59,526.85万元;营业收入66,928.80万元,净利润8,236.76万元。

5.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311218O5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利伟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谷物种植;销售: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初级农副产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盐酸、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磷肥、钾肥、氯化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蟒大地总资产205,921.46万元,净资产140,046.84万元;收入57,511.33万元,净利润-2,366.53万元。

6.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8011132J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23号1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益佰投资总资产1,550.79万元,净资产1,549.73万元;营业收入175.74万元,净利润1.75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维纳科技21.30%股权,公司在规总监新三良先生曾任维纳科技董事,于2019年12月3日离职;龙蟒大地及其全资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原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李玲之父李家权先生,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100%股权,2019年9月龙蟒大地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龙蟒大地及其全资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补建先生,李家权先生目前持有三泰控股股票68,904,491股,占其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维纳科技、龙蟒大地及其全资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在十二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龙蟒磷制品、益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李玲之父李家权。

因此,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成立多年、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具有一定规模净资产的企业,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的履约将具有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就2019年业务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本次调整及合同约定情况,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 33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 33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9人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八)分拆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111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111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118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118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 132 条 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三名,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132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97,210,81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66%,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拟为东方锆业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东方锆业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锆业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5.66%。2019年12月23日,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东方锆业新增融资需要,为了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